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6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被告 許淑君（原姓名許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叁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潘美靜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